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4人）。独立董事杨玉芬、张斌、李挥，董事沈智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略软件”）1.54%的股权以49,130,686.08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明略软件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可获得约20,564,843.76元的投资收益（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将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02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